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4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張閔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
10 113年度交簡字第206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
11 號：113年度速偵字第4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
12 議庭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撤銷。

15 張閔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
1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被告張閔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
20 述，逕行判決。

21 二、張閔鈞於民國113年8月4日1時起至同日5時止，在臺南市○
22 ○區○○路0段000號「FREE 9酒吧」飲用香檳酒後，竟基於
23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52分許，無
24 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
25 時57分許，行經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與正興街口，因交通違
26 規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重酒氣，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
27 吐氣檢測，於同日5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8 每公升0.47毫克。

29 三、經查：

30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31 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1 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02 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資料各1份可
03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4 (二)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雖為認罪之表示，但對酒測程序有所
05 質疑，主張若員警當時讓其漱口，晚1、2分鐘再行酒測，
06 或可讓酒測值降低云云。惟被告自飲酒結束迄至為警實施
07 酒測，已逾15分鐘，此為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所自
08 承，而關於員警如何實施酒測，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9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0 「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
11 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
12 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
13 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
14 供漱口。」足見本件酒測實施程序完全合法，被告主張員
15 警應讓其漱口云云，核屬無據。

16 (三)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7 四、論罪

1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 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
21 7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
22 上字第7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10年9月8日易科罰金
23 執行完畢一情，業經檢察官於原審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4 表、本院109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刑事判決、執行案件資
25 料表各1份為據，且經本院合法調查，堪認被告於本案構
26 成累犯。

27 (三) 本院衡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型態均相
28 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
29 應薄弱，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有所克制警惕，本案犯罪之
30 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31 重其刑。

01 五、撤銷改判及量刑

02 (一)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3 如前述，檢察官於原審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
04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合法調查後，認被告確實該
05 當累犯。而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乃現行有效之
06 法律，檢察官既已明確主張並舉證被告合於累犯要件，原
07 審就被告是否成立累犯，即應予以說明，然原審於判決理
08 由中對此並未交代，僅將被告前案紀錄表列為量刑審酌事
09 項，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瑕疵，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判決有
10 所違誤，其上訴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11 (二) 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以員警實施酒測前未讓其漱口，質
12 疑酒測程序，核屬無據，業如前述；其另主張其前案遭判
13 處有期徒刑3月，本案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仍屬過重，
14 亦無可採，是認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俱無理由。

15 (三) 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亦輕忽前案教訓，再
16 次飲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
17 度達每公升0.47毫克，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犯後雖
18 坦承犯行，但仍對酒測程序有所質疑，態度尚可，惟幸未
19 肇事發生實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22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27 　　　　　　法　　官　　馮君傑
28 　　　　　　法　　官　　周宛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趙建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